**吉首大学2018年度“俊彦学者人才工程”**

**申报考核人员审核情况公示**

根据《《吉首大学“俊彦学者人才工程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吉首大学年薪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吉大发[2018]20号）和会议纪要[2018]15号等文件精神，经个人申请，学院初审，学校 “俊彦学者人才工程”工作小组审核、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将2018年度“俊彦学者人才工程”申报考核人员审核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1月17日至19日，如有异议，请实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“俊彦学者人才工程”工作小组反映，如有违纪违规，请实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校纪检监察室反映。

公示人员名单见附件。

纪检监察室 电 话：0743-8564814

电子邮箱：jdjw@jsu.edu.cn

工 作 小 组 电 话：0743-2198017

电子邮箱：jdszk@126.com

附件：吉首大学2018年度“俊彦学者人才工程”年薪制人选申请考核明细表

人事处人才办

2019年1月17日